史記三家註/卷11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一十八

史記卷一百一十九
循吏列傳第五十九
作者：司馬遷

卷一百二十

循吏列傳第五十九

〈索隱案：謂本法循理之吏也。〉

太史公曰：法令所以導民也，刑罰所以禁姦也。文武不備，良民懼然身修者，官未曾亂也。奉職循理，亦可以爲治，何必威嚴哉？

孫叔敖者，〈正義說苑云：「孫叔敖爲令尹，一國吏民皆來賀。有一老父衣麤衣，冠白冠，後來，弔曰：『有身貴而驕人者，民亡之；位已高而擅權者，君惡之；祿已厚而不知足者，患處之。』叔敖再拜，敬受命，願聞餘教。父曰：『位已高而意益下，官益大而心益小，祿已厚而慎不取。君謹守此三者，足以治楚。』」〉楚之處士也。虞丘相進之於楚莊王，以自代也。三月爲楚相，施教導民，上下和合，世俗盛美，政緩禁止，吏無姦邪，盜賊不起。秋冬則勸民山採，春夏以水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乘多水時而出材竹。」〉各得其所便，民皆樂其生。

莊王以爲幣輕，更以小爲大，百姓不便，皆去其業。市令言之相曰：「市亂，民莫安其處，次行不定。」相曰：「如此幾何頃乎？」市令曰：「三月頃。」相曰：「罷，吾今

令之復矣。」後五日，朝，相言之王曰：「前日更幣，以爲輕。今市令來言曰『市亂，民莫安其處，次行之不定』。臣請遂令復如故。」王許之，下令三日而市復如故。

楚民俗好庳車，〈索隱庳，下也，音婢。〉王以爲庳車不便馬，欲下令使高之。相曰：「令數下，民不知所從，不可。王必欲高車，臣請教閭里使高其梱。〈索隱音口本反。梱，門限也。〉乘車者皆君子，君子不能數下車。」王許之。居半歲，民悉自高其車。

此不教而民從其化，近者視而效之，遠者四面望而法之。故三得相而不喜，知其材自得之也；三去相而不悔，知非己之罪也。〈集解《皇覽》曰：「孫叔敖冢在南郡江陵故城中白土里。民傳孫叔敖曰『葬我廬江陂，後當爲萬戶邑』。去故楚都郢城北三十里所。或曰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池也。」〉

子產者，鄭之列大夫也。鄭昭君之時，以所愛徐摯爲相，〈索隱案：鄭系家云子產，鄭成公之少子。事簡公、定公。簡公封子產以六邑，子產受其半。子產不事昭君，亦無徐摯作相之事。蓋別有所出，太《史記》異耳。〉國亂，上下不親，父子不和。大宮子期言之君，以子產爲相。〈索隱子期亦鄭之公子也。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亦無其說。案：系家鄭相子駟、子孔與子產同時，蓋亦子期之兄弟也。〉爲相一年，豎子不戲狎，斑白不提挈，僮子不犁畔。二年，市不豫賈。〈索隱下音價。謂臨時評其貴賤，不豫定也。〉三年，門不夜關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一作『閉』。」〉道不拾遺。四年，田器不歸。五年，士無尺籍，〈正義言士民無一尺方板之籍書。什伍，什伍相保也。〉喪期不令而治。治鄭二十六年而死，丁壯號哭，老人兒啼，曰：「子產去我死乎！民將安歸？」〈集解《皇覽》曰：「子產冢在河南新鄭，城外大冢是也。」　索隱案：《左傳》及系家云子產死，孔子泣曰「子產，古之遺愛也」。又韓詩稱子產卒，鄭人耕者輟耒，婦人捐其佩玦也。〉

公儀休者，魯博士也。以高弟爲魯相。奉法循理，無所變更，百官自正。使食祿者不得與下民爭利，受大者不得取小。

客有遺相魚者，相不受。客曰：「聞君嗜魚，遺君魚，何故不受也？」相曰：「以嗜魚，故不受也。今爲相，能自給魚；今受魚而免，誰復給我魚者？吾故不受也。」

食茹而美，拔其園葵而弃之。見其家織布好，而疾出其家婦，燔其機，云「欲令農士工女安所鬻〈索隱音售。〉其貨乎」？

石奢者，楚昭王相也。堅直廉正，無所阿避。行縣，道有殺人者，相追之，乃其父也。縱其父而還自繫焉。使人言之王曰：「殺人者，臣之父也。夫以父立政，不孝也；廢法縱罪，非忠也；臣罪當死。」王曰：「追而不及，不當伏罪，子其治事矣。」石奢曰：「不私其父，非孝子也；不奉主法，非忠臣也。王赦其罪，上惠也；伏誅而死，臣職也。」遂不受令，自刎〈索隱音亡粉反。〉而死。

李離者，晉文公之理也。〈正義理，獄官也。〉過聽殺人，自拘當死。文公曰：「官有貴賤，罰有輕重。下吏有過，非子之罪也。」李離曰：「臣居官爲長，不與吏讓位；受祿爲多，不與下分利。今過聽殺人，傅其罪下吏，非所聞也。」辭不受令。文公曰：「子則自以爲有罪，寡人亦有罪邪？」李離曰：「理有法，失刑則刑，失死則死。公以臣能聽微決疑，〈索隱言能聽察微理，以決疑獄。故《周禮》司寇以五聽察獄，詞氣色耳目也。又《尚書》曰「服念五六日，至于旬時」是也。〉故使爲理。今過聽殺人，罪當死。」遂不受令，伏劍而死。

太史公曰：孫叔敖出一言，郢市復。子產病死，鄭民號哭。公儀子見好布而家婦逐。石奢縱父而死，楚昭名立。李離過殺而伏劍，晉文以正國法。

索隱述贊奉職循理，爲政之先。恤人體國，良史述焉。叔孫、鄭產，自昔稱賢。拔葵一利，赦父非　　。李離伏劍，爲法而然。